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 07103002：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

鄧副召集人家基：請教育局持續辦理。

（二）案號 08042201：本府內部控制督導業務執行情形。

主計處報告（略）

鄧副召集人家基：所以這個系統是要建還是？

主計處：要建。

鄧副召集人家基：委員若無其他意見，本案就一樣請主計處主政、資訊局協助辦理，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三）案號 08042202：本府採購公開透明機制與未來精進作為。

鄧副召集人家基：營造廠不接公家工程，一定會有階段性原因，在簽核過程中，應該要把原因跟對策說明清楚；委員無其他意見，繼續下一項。

（四）案號 08042203：公宅施工品質精進作為。

鄧副召集人家基：大家有無意見？

薛委員春明：日前亞東水泥的董事長在兩次會議中都親自出席，並於書面紀錄中表示歉意，主要原因還是出在公司品管疏漏。

鄧副召集人家基：後續的部分呢？

薛委員春明：後續都發局已洽結構技師確認現場無須拆除，但須另作結構補強措施，並且依契約不予計價。

鄧副召集人家基：什麼時候要做結構補強？

薛委員春明：結構補強部分，都發局後續會列管這個事

情。

林委員大涵：請問結構補強的時間跟費用由亞東水泥負擔嗎？

薛委員春明：由統包商負責，因為我們簽約的對象是統包商，亞東水泥是承包商的供應商。

鄧副召集人家基：若無其他意見，本案請都發局列管追蹤後續結構補強事宜。

(五)案號 08042204：臺北市政府指標性工程可比照公共住宅研議使用「公共住宅興建計畫及戰情中心」網站方式公布進度。

鄧副召集人家基：委員有無意見？那就比照公共住宅興建計畫及戰情中心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二、專案報告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執行情形：

(一)大巨蛋案都審第4次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二)議員質詢都審調查情形。

都發局報告（略）

都發局：有關昨日媒體報導大巨蛋是否有施作空調設備一事，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及電機技師公會等四大工會派員去現場查勘，經確認僅是假固定工程。

羅委員義興：大巨蛋目前是第四次變更，據前都發局局長林洲民指稱遠雄公司（下稱遠雄）將 17 個安全梯移除是很大的違失，請問這 17 個安全梯未來如何處理？

都發局：這件事情是發生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下稱台建中心）性能審查評定之前，遠雄在規劃設計階段，施工圖上並沒有遵守每 70 公尺之逃生避難

距離應設置一座安全梯之法規規定。經過台建中心性能審查之後，有增設部分安全梯及防火區劃。消失的 17 座安全梯並不是都集中在地下室，而是分布在影城棟、商場棟、辦公及旅館棟等，大巨蛋本身的安全梯沒有短少，而其他棟的安全梯是經過台建中心的審查認定可以減少，市政府尊重台建中心的審查結果。

羅委員義興：請問現在的安全梯有幾個？

都發局：有新增 2 座，辦公及旅館棟有新增 1 座。依台建中心性能審查，取代剛性審查。

羅委員義興：這些安全梯能夠因應突發狀況嗎？遠雄有 79 處未按照圖施工，聽起來很不合理。

都發局：有關 79 處未按圖施工部分，是依照最後一次建照執照變更設計時核對之資料。

羅委員義興：請問報告中提到的 57 輛大客車停靠位置在哪裡？

都發局：57 輛大客車停靠位置在菸廠路，在園區北側下客，文創園區上客，從下客處到大巨蛋約 100 公尺。

羅委員義興：請問給遠雄的最後期限是什麼時候？

都發局：等府方跟申請方(遠雄)有基本的共識後，比較能夠聚焦討論，下次開會的時間仍未定。

羅委員義興：前一期有兩位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未連任的原因？

都發局：因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聘任 3 年後要換任，必須間隔 3 年才能再聘。

林委員大涵：如果遠雄在下一次的都審會，仍未提出每秒 0.6 公尺及 40 分鐘或 50 分鐘的完整模擬時，請問如何處理？

都發局：遠雄在前幾次的都審會中認為每秒 0.6 的疏散速度太保守，目前府方還在跟遠雄溝通，希望遠雄

可以作速度模擬。

林委員大涵：遠雄如果提出每秒 0.8 公尺的參數，請問都發局有什麼立場，或者是否有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可以，可以支撐任何一方的說法呢？

都發局：市府最早規劃的步行速度是每秒 1.2 公尺，因為模擬不是單一情境，至少有 49 項參數需要考慮。目前遠雄是用單純情境的模擬方式，對於突發狀況，都審會委員認為應該採用保守的模擬方式。

林委員大涵：這套軟體是為疏散設計之軟體，請問是否可對其他實際存在的建築物作疏散模擬，用結果讓一般民眾瞭解模擬的合理性。

都發局：因為疏散基準非法定，軟體驗證也不是法定的程序，而是模擬之後作為審議參考，對於疏散基準，府方目前也與遠雄逐項檢討，對於之前提出的基準，府方也有告知申請方，可針對窒礙難行之處提出說明或檢討，因此基準非定值或絕對值，最後還是作為都審會參考資料。

林委員大涵：是否可要求遠雄針對窒礙難行之處，提出有理有據的佐證，不只讓都審會同意，也必須讓市民可以理解及相信。

都發局：我們會再向都審員會說明林委員的建議，在檢討疏散模擬的時候，也會要求遠雄盡量配合。

林委員伊雯：請問是否有充分告知在地的里長們？目前規劃中的菸廠路非常小，不知道是否能容納多臺大客車的交通需求？另外，大巨蛋這個案子，從市長上任到現在，歷經多種說法，我以普通市民的角度請問，請問現在的政策方向是？要蓋還是拆？還是安全的蓋？

都發局：拆蛋的選項，目前應該是超出都審會的決議範圍，目前本案沒有走向解約或拆除，後續審查都以安

全為前提，堅持公安，依約辦理，對審議的過程不會刁難及放水。

林委員伊雯：以市民的角度，目前對於大巨蛋安全梯及避難設施變更增減的說明不夠清楚。

都發局：有關安全梯的變更係依據性能審查的結果，性能審查有很大關係，一般來說，設計變更必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來作審查，也就是剛性審查。但如果建築物無法配合剛性條文審查，可以透過性能審查的方式。目前交由中央認可的單位，就性能的部分，來取代剛性法令。目前已經透過內政部委託的台建中心性能審查通過，不用依照建築技術規定，只要依照性能審查的結果，能夠符合安全的標準，也可以作為建築的依據。

林委員伊雯：如果市政府的辛苦無法被市民看見，那是很可惜的，應該要透過適當的管道，將正確訊息傳遞出去；比方說昨天的大巨蛋復工新聞。

都發局：府方會發新聞稿，向外界說明。

林委員大涵：有關台建中心涉入圖利的刑事案件，請問是否找台建中心以外的第三方來審查防火避難設施，避免瓜田李下？是否能在大巨蛋的網站頁面，公開有關弊案或其他的部分？

都發局：目前台建中心是內政部唯一授權可作性能審查的單位，府方已跟內政部數度確認本案的性能審查是否有效，據內政部的答覆仍屬有效，因為涉案的執行長不實地參與本案性能審查的審議，而是由另外成立的專案小組來審議。透過性能審查之後，除了增加安全梯以外，也增加 14 個防火區劃，這些都是過程當中獲得的改善，本案在 100 年 6 月份可以取得建照，是符合法規的。但是在過程中，對於如此巨大規模的建築物產生的安全上疑

慮，才會有這 4 年多來的檢討過程。林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網路上補充更完整的內容。

林委員大涵：是否能夠在可及的範圍內，另覓一批專家學者，依照同等的審查方式作檢驗，如果能夠得出同樣的結果，那麼可以證明府方的清白。目前我們看不到市府積極的作為，對於台建中心的性能審查，因為涉及執行長涉貪的疑雲，造成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狀態，對於執政方、建造方及市民三方，可能會是三傷的狀況。希望我們在這些基礎之上，透過其他的力量，去證明市政府的積極性作為。這段時間府方的委屈跟最新狀況，建議公開在大巨蛋的公開資訊網站上。

鄧副召集人家基：請都發局將府方的因應做法跟新聞稿更新在網站上。

大巨蛋籌備處：

- 1、大巨蛋的資訊公開網站目前已經在更新，預計會在 7、8 月改版完成。
- 2、拆蛋要考慮臺北市地下水位的問題，必須要妥適的設計土方回填及擋水設施的工程技術，也要考量整體的社會成本跟交通成本，因此目前的審議方向是要安全的蓋完。
- 3、目前將 1 個防火區劃分割成 17 個防火區劃，從任何一個點逃生到安全梯的間隔距離，至多不能超過 70 公尺。依照這個原則，訂有 7 項公安基準，依此規劃設計，遠雄不能違背。
- 4、有關本府目前希望容留人數的計算方式是 $59,833+X$ ，59,833 是室內，X 是室外，園區有 5 棟建築物，大巨蛋這 1 棟依契約規定要蓋容納 4 萬人的室內體育館，旁邊還有影城、商場、旅館及辦公大樓等 4 棟建築物，

這 4 棟加起來約 2 萬人，市政府希望遠雄用 59,833 來送審，遠雄則希望用 7 萬+X，目前雙方還沒有定論。遠雄的理由是，如果 7 萬人的電腦模擬能過，那 59,833 的模擬也能過。依遠雄的說法會牽扯到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如何送審，但因為環評結果是上位依據，環評在 102 年時的數據資料是「引進人口數 59,833」，因此不論疏散動態模擬用多少人，未來回到環評這塊，人數仍然不能超過 59,833，這是兩個不同的審查機制。

15：25 鄧副召集人家基離席，由薛委員春明主持。

- 5、有關逃生速度每秒 0.6 公尺的部分，在 104 年臺北市政府訂的 7 項公安基準，定的就是每秒 1.2 公尺。但是實際上來說，一開始逃難的速度可能會很快，之後因為人潮堆積而會減慢，因此所謂的 1.2 公尺是指動態模擬的上限速度，換算過後時速約是 4.3 公里，都審會的委員後來認為最快不能超過每秒 0.6 公尺，換算時數約是 2 公里，然而到底符不符合實際狀況，仍然可以討論。
- 6、有關大客車停靠載客的問題，因為安全考量，下客地點在地面層，下客後大客車開往地下室停車場；大客車出來時在菸廠路右轉，設有 3 個臨時停車為供上客，意即每批允許 3 輛大客車同時上客，依序為之。當大型活動時，主辦方必須要備有指引人員，通常會使用大客車的場合，多為法會、企業年會等，遠雄評估每年約 3~4 場。考量菸廠路是一線道，現有的人行道必須內縮，但並須維持 2.5 米至 4.5 米，不影響人行需求。

羅委員義興：觀光客也有可能使用大客車。

林委員伊雯：我從會議紀錄中看到，有簽名的里長只有 1 人，請問里長們是否有充足知道這些規劃？

15：27 柯召集人文哲入席主持。

大巨蛋籌備處：林委員指的是都審會議紀錄，因為都審會是委員合議制，其他的里長可以與會表達意見，但並沒有強制出席的權力。

林委員伊雯：我不知道里長是不是知道這些規劃，但我覺得訊息的傳遞很重要，我從資訊公開網站或會議資料閱讀來的的訊息，都不比各位在會議中的報告來得充足，市府作了很多的評估，但是有沒有讓市民清楚的知道？

林委員大涵：大巨蛋資訊公開網站的內容跟目前是政府的作為，時間點上已經產生很巨大的時序差異，建議可以調整網頁內容。在大巨蛋的處理程序中，目前是依據台建中心性能審查的結果來處理，但是因為台建中心執行長目前遭檢方認定有圖利之嫌，是否可以由市政府出資依照台建中心的審議方式及基準，由客觀公正的第三方執行審查，讓市民可以相信市政府的積極作為？也可將審查結果公布在網站。

大巨蛋籌備處：台建中心的審查結果在 106 年就已經審查定案，目前再去推翻它，可能要思考看看。另外這些資料都已經公開上網，供大家一起來審查。台建中心只是針對防火性能的審查，結果顯示可以允許 13 萬人。但要考量的部份不僅是防火，包括地震跟恐攻等，人數目前規範值在 59,833 或 7 萬，根本不到 13 萬人的一半。

林委員大涵：台建中心的執行長涉入弊案，對於市民的觀感而言，可能需要一個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加以佐證。

大巨蛋籌備處：一個公司董事長有問題，不一定代表整個公司都有問題，性能審查報告在 2 年前已

經核定了，我們還要不要再去檢討它？目前我們規範的人數在 59,833，已經大幅降低，並且，都審進行完了以後還有環差審議，還有建照執照變更審查，之後還要再回到台建中心去重審，因此到時還是有機會可以跟營建署討論，是要找台建中心或是其他單位來作審查？

柯召集人文哲：大巨蛋的重點是容留人數 59,833，也就是營運人數 59,833，如果不允許大巨蛋的人數超過 59,833，那再去做 13 萬人的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就沒有意義。因此，府方目前限制營運人數 59,833，先用低標準營運，將來遠雄如果評估要增加人數，誰要當仲裁者才是問題？如何仲裁？

大巨蛋籌備處：遠雄現在同意營運人數 59,833。

柯召集人文哲：應該要讓社會知道營運人數 59,833，但是要如何控管？消防局要如何有效執行？

都發局：消防局的權責是針對特定場所，也就是商場跟影城，其餘的部分，在當時的環評裡已容許引進人數 59,833。

柯召集人文哲：臺北市政府到時候要怎麼有效的執行容留人數。

都發局：環保局有要求遠雄要提出容留管理計畫。

林委員大涵：希望大巨蛋公開資訊網站可以更新至最新資料，剛剛市長有提到說，重點控管的是未來的容留人數，市長剛剛也有提到要找第三方公正單位評鑑，請問是否有辦法針對臺北市大型建築物設立容留人數的把關機制跟稽核呢？

柯召集人文哲：有些會議紀錄沒有公開上網，是因為還要跟遠雄談判，底牌當然不能夠公開給人家看。

雙子星廉政平臺在議價階段的時候，我認為也不能夠公開透明。但是在招標過程的階段都是公開透明的，所以 600 億的工程，目前都沒有爭議跟批評。所以市政府目前還是要討論一下，哪些會議內容適合公開上網。

大巨蛋籌備處：先前的公開網站正在更新，約 2 個月後能夠完成。其實資料都有最新的，只是置放的頁面不便利查詢。

柯召集人文哲：當年大巨蛋還沒有廉政平臺，後來的雙子星跟第一果菜市場都有設置廉政平台。這是臺北市政府的傳統，每次出問題就要修正，當年建置大巨蛋資訊公開網站時，經驗不夠所以做得不好，但是現在有失敗的經驗，網站就要修正得更健全，讓市民能夠清楚查得到。

林委員大涵：都審會的委員可能不是每位都懂容留人數的控制，既然有人會懷疑遠雄跟台建中心的關係，能否在台建中心以外，在程序以外，市政府另外安排預算再做一層保護呢？

柯召集人文哲：之前台建中心審查耗時三年半，目前不可能再耗費三年半的時間來審查。大巨蛋最重要的是容留人數，上限規範住了以後，其他都沒有意義。

林委員伊雯：網站上內容，除了新聞稿、會議紀錄等剛性資料，可能要考量使用一些軟性的方式，用普羅市民可以了解的文字與敘述做揭露。

柯召集人文哲：有關大巨蛋的揭露部分，下個階段來研究如何跟社會大眾說明。

政風處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洩密者有沒有犯罪？這是對的嗎？

政風處：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果是政府機關內部的決議，還沒對外公開之前的討論，是限制公開的，如果違反，可以依照公務員相關法令予以行政懲戒或懲處，但如果公開是對公益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柯召集人文哲：如果開會可以隨便錄音，這叫沒有紀律。我明白告訴大家，以前我們在開會討論大巨蛋，會還沒開完，遠雄就同時開記者會，裡面全程錄音，全程被轉播，都還沒寫會議紀錄，遠雄就已經在開記者會。

林委員伊雯：會議室沒有錄影機嗎？

柯召集人文哲：每個人都帶錄音筆進來，怎麼知道誰在錄音？這是不良文化，沒有互信。

柯召集人文哲：我現在都非常放心，因為我都用評議制度，沒有一個人決定一件事情，重大事情一定是用集體會議。

柯召集人文哲：我要告訴大家，公務員不要動不動就錄音，長官跟部下之間沒有信任。這是不良的政治文化。政風處要告訴我這是不是對的事情？也許他沒有犯罪，但是我不認為他是對的，我嚴厲譴責這種行為，如果覺得長官不值得信任，那就不要來上班。

羅委員義興：法律是最後的底線，錄音的行為可能沒有違法，但是在行政倫理上是有瑕疵的，請問有沒有去查？

政風處：我們也不認同私下錄音的行為，當然他有違反公務員倫理，但目前不構成刑法上洩密罪跟妨害秘

密罪。因為行政調查上有侷限性，在證據的取得上，如果到了司法機關偵查時，就必須交待錄音檔的來源。

柯召集人文哲：大巨蛋是歷史共業，怎麼會讓主球場在地下 10.5 公尺，這是 3 層樓的高度，打棒球沒問題，開演唱會會出問題，怎麼疏散。當年都審委員跟都發局都沒有覺得怪怪的？當年都挖下去了，現在怎麼解決？你們這些官員都在這裡，當年沒有覺得奇怪嗎？要不是有 1,678 戶大彎北段，現在怎麼會有大巨蛋？遠雄沒有能力在內湖蓋 41 棟工業宅，它怎麼敢來蓋大巨蛋？

柯召集人文哲：好，下一個議題。

三、專案報告二：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技工疑涉貪瀆案：

- (一)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
- (二)本府類似業務風險評估。

衛工處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這是一個人可以一手遮天的嗎？

衛工處：根據調查結果，我認為這是個人行為，但股長也疏於監督，因為在該位置待很久了，無升遷及調動，因此在業務有所怠惰，才會產生操作空間。當時該科於一年之內換了 6 個科長，在主管業務的監督級領導統御上也有瑕疵。

柯召集人文哲：人家說一葉知秋，契約到期了都沒有接上，反映整個單位都散漫，直屬長官沒在監督。長官是管理者，一定要懂得看數據、看報表，

這些策進事項一定要嚴格執行，年底我再檢查。

政風處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監造日報表是由主管要負責審查嗎？

張委員郁慧：監造人員填報，要由監造人員的主管審查，決行的層級部分機關有一層決行與二層決行，二層決行比較普遍。

柯召集人文哲：如果一個團隊有人在收紅包，旁邊的每個人都不允許收紅包，那就不會成功，如果這種文化能形成，那貪污案就少掉了。有人在收前，旁邊的人都表示不贊成，他就不敢收，很少有一個業務是一個人從頭做到尾，太困難了。衛工處，薪水太低的問題要解決，薪資要合理，非公務員核點數的，寧可人少工資高，不可以用不合理的價格聘用人員；衛工處、特別是工務單位的約聘僱人員，要符合市場價格，太低絕對出問題。業務如果做不完那乾脆就委外。如果薪水太低，但是權力很大，那不收紅包才奇怪。

衛工處：職工的薪資受限於法令，沒有調整的空間，衛工處現在既有的廠站操作維護，仍然推動業務委外，要給廠商利潤，用合理的價格購買服務。

柯召集人文哲：全府的約聘僱有沒有價錢不合理的現象？

張委員郁慧：長久以來，約聘僱月薪就不合理。約聘薪資調整空間沒有成長，但是這個受限於人事法令的規定。以約僱 280 薪點月薪約 3 萬出頭，與市場比是有些差距，如以有經驗的監工來看的話，

差距是還滿大的，但也有人事的規定。

柯召集人文哲：這個問題應該要起個專案，薪水要合理，現在約聘僱是核點數，可以人數少點數高，給首長裁量權。這部分請彭副市長、人事處及工務局針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約聘僱人員的薪水合理性做檢查評估。一個大學畢業生如果做工友，不會升官，一個月領 3 萬多元，20 年薪水沒有增加，不貪污才奇怪，我們不要製造一個引誘人貪污的環境。不合理就很難合法，市政府應該要做人性化管理，市場價，要有合理的薪資水準。藉由這個案子，把臺北市政府約聘僱薪資再檢視一遍。

劉委員立仁：公家機關應該有訂約聘僱的薪給表，約聘僱點數是否能用預算把點數做大，再讓首長用裁量權去分配。

張委員郁慧：即使是約聘僱，也希望能依照工作屬性跟年資有調漲的空間。

林委員伊雯：約聘僱應該有薪資上下限的級距。

人事處：約聘僱的薪資最主要是來自薪點跟薪點折合率，薪點最主要是依照學經歷不同，則起薪的薪點就有差異；而每一薪點折合多少錢，這是看行政院的通案規定，目前每一薪點是 124.7 元，用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就是約聘僱人員的薪資。目前本府對約聘僱人員的薪資是採彈性的規範，比方說衛工處就可以在總薪點的總量管制範圍內，可以進用高專業高學歷高經歷的人員，薪點較高但因為總量管制，進用人數可能就比較少。

林委員伊雯：如果某個單位的薪點用完，但還是有用人需求時，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其他的特殊人員

進用方式或特殊規範？可能不受限於薪點的規範？是否有機關可以有裁量的可能。

人事處：主要還是薪點的總量管制，薪點起薪還是行政院的规定，譬如進來 280 薪點，每年考核過後多 10 薪點，如級距是 280 至 320 薪點，但還是有高限，因為受限於學經歷。

柯召集人文哲：好，再請人事處主政、工務局協助研究，下一個。

四、專案報告三：本府政風處 105 年至 107 年執行稽查業務專案稽核報告。

政風處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這些稽查現在有沒有 e 化？還是用紙張作業？要登錄的內容，能 e 化的還是要趕快 e 化，人工查詢資料很困難，如果沒有 e 化，肯定沒有效率。如果拿一個 ipad 到哪裡都可以登錄查詢，但如果是紙張，那要怎麼查？戰時亦如平時，平時亦如戰時，平常作業就要一直存進去，現在網路這麼發達，平常在作業的時候，就要把資料登錄進去，不然回去時也要登錄。如果沒有線上登錄，那要查都很困難，所以全部 e 化。請問張秘書長的 e 化專案，報告中的這 4 件沒有被掃到嗎？

政風處：因為一個機關稽查的業務分很多類，可能會分布在很多個資訊系統，也有可能當初的時代沒有 e 化，之後才一一登錄到資訊系統裡。

柯召集人文哲：像醫院也很多，比方說醫院的病歷，有醫生寫的，有護理師寫的，有呼吸治療師寫的，

但還是可以彙整歸戶。如果沒有 e 化，以後要查詢太困難了。

大地處：大地處當初在建檔的時候已經 e 化，也開放民眾線上查詢，巡查時的報表填載，只要有網路的地方，都可以用平板填載。

柯召集人文哲：可以 e 化的盡量 e 化。向秘書長確認，有關全府的稽查方面有沒有 e 化？看有沒有列在 e 化的計畫裡面。

柯召集人文哲：好，下一個。

貳、臨時動議

林委員伊雯：希望下一次會議召開前能先跟市長召開小型會議。

柯召集人文哲：可以呀，排時間就好了，要開多久？不然就下次會議前一個小時還半小時開？再請幕僚機關安排。

參、散會（16 時 45 分）